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馬筱芸  
電話：(02)33566805  
電子信箱：hym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310227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，  
本院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13年8月15日台財稅字第11304606020號函及「所  
得稅法」第1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裝

訂

線